

救到要紧处 助在心坎上

——怀化市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纪实

法制周报·新湖南见习记者 周玉意
通讯员 严贵林 舒婷

近日，怀化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王芳得到了期待已久的好消息——辰溪县安平镇赵某一家的危房改造资金批复下来了。

2021年3月，赵某女儿在外省求学时被害，赵某家庭生活十分困难。获悉案情后，怀化市和辰溪县两级人民检察院以最快速度为赵某申请到司法救助资金。在今年的回访中，怀化市人民检察院又得知赵某住房受损，立即为其申请危房改造资金，在当地政府的协助下，帮助其走出困境，重拾生活信心。

这只是怀化市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的一个缩影。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司法救助救急解困、修复社会关系、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未成年人保护等国家战略紧密融合，做到救到要紧处，助在心坎上，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司法救助融入脱贫攻坚工作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五佳国家司法救助事例。

去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82件，同比上升124.7%，发放救助金223.402万元。其中，救助农村贫困当事人57户70人，发放救助金82.5万元；救助未成年人54人，发放救助金62.6万元；救助残疾人8人，发放救助金11.1万元；救助军人军属6人，发放救助金11万元。

坚持应救尽救 着力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感谢政府，感谢党，那笔钱对我们来说太宝贵了，帮我们度过了生活的困难期。”事情已经过去1年多了，溆浦县文某每次都会对前来自来慰问的检察官表达感谢。

2019年底，溆浦县人民检察院在下



怀化检察院副检察长张志雄（左四）走访辰溪县小龙门乡谢某某家庭，为其发放司法救助金10万元。

乡开展司法救助宣传活动中，发现文某在儿子遇害后家庭丧失了主要劳动力，经济陷入困境，文某又系贫困户，符合司法救助条件。该院及时为文某申请到司法救助金，缓解其家庭生活困难。

近年来，怀化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依法能动履职，以“应救尽救”为原则，构建“申请人主动申请+检察机关主动救助”工作模式，实现了全市两级检察院司法救助工作全覆盖。充分利用“两微一端”、法制宣传日等平台开展宣传，邀请乡、村干部等参与救助金发放等工作，扩大群众知晓率；控申部门与刑检、民行等部门建立线索移送机制，促进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案件都能进入救助“笼子”；主动与乡镇等部门建立情况通报、线索移送等制度，形成工作合力；以办案效果赢得工作支持，辰溪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谢某司法救助案得到当地政府和群众充分认可，被编排成小品巡演，促成了县委政法委向检察院交办司法救助线索的工作

机制。

“1+N”多元救助 提升司法救助综合效果

“你们一定要好好学习，妈妈会努力改造，重新做人，争取早日和你们团聚。”近日，在监狱服刑的荆某在得知孩子在洪江市人民检察院的帮助下生活平稳，流下了忏悔的泪水，给孩子写了一封信，勉励他们努力学习。

2007年，荆某与丈夫李某登记结婚，婚后两人育有一儿一女。2020年1月20日晚上，荆某与李某因琐事发生争吵，荆某持刀将李某刺死，荆某后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2年。两个孩子在失去经济来源和父母关爱后，生活几乎陷入了绝境。

洪江市人民检察院与怀化市人民检察院对该家庭联合开展司法救助。主动与村委会、镇政府沟通联系，为两个孩子申请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安

排心理咨询师对两个孩子进行心理疏导，缓解负面情绪。

在司法救助工作中，怀化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多向发力，主动加强与乡村振兴局、民政、妇联等部门协作，综合采取产业扶持、转移就业、慈善公益、教育支持多种救助措施，将检察机关司法救助的“独角戏”变成多方参与的“大合唱”。2020年，与市女企业家协会发起的“暖冬行动、爱心起航”公益活动中，共对15名未成年人进行一对一助学帮扶。

因案施策 提高司法救助精准度

“有检察院的帮助，好日子总是会来的。”新晃侗族自治县的姚某怎么也想不到，活了大半辈子的他还能在家门口找到工作，让他一家对未来的生活充满信心。

2020年11月，姚某的儿子在外省务工时因车祸遇害，留下一对年幼的儿女。儿子意外去世，让这个家庭失去了主心骨，没有了经济收入，家庭顿时陷入困境。得知案情后，新晃县人民检察院在市检察院、省检察院的指导下，启动跨省三级联合救助，帮助姚某家庭走出困境。

一次救助，长期关怀。针对姚某两个孙子女就学问题，怀化市、县两级人民检察院通过关爱计划，联合省警心公益予以助学资助。在随后的回访中，检察机关了解到姚某要照顾残疾的哥哥无法外出务工挣钱，女儿又考上大学需要支付高昂的学杂费，经济压力陡增，家庭生活依然困难。检察机关又联系乡村振兴后盾单位，帮助其在家附近找到务工岗位，多管齐下帮助这个家庭走出困境。

在司法救助工作中，怀化市人民检察院突出因人施策、因案施策，协同相关单位通过多种措施开展订单式救助，以靶向发力变司法救助的“输血”为“造血”，切实做大司法救助“蛋糕”，件件救助都办在群众心坎上。

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见习记者 周玉意 通讯员 王光富 朱代雄）近日，记者从怀化市政法工作推进会上获悉，为深入贯彻落实新颁布的信访工作条例，依法依规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从即日起至今年9月下旬，该市决定在全市政法系统深入开展“忠诚保平安 护航二十大”涉法涉诉信访集中化解专项行动。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千方百计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据悉，此次专项行动历时近6个月，分4个阶段进行，主要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以6类信访件为重点，最大限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最大限度推动“案结事了”，积极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怀化市委政法委建立了督导考核机制，通过带案下访、明察暗访等形式，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化解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真包案、真化解、真满意。同时，严肃责任追究，凡是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以严格的责任追究倒逼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地，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隆回北山镇 以河长制促进“河长治”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见习记者 周玉意 通讯员 左倩男）“这几年，河里的变化非常大，垃圾变少了，水质更好了；岸上植被变多了，景致更美了，每一段河流看起来都是风景。”4月26日下午，居住隆回县北山镇的邵阳市人大代表隆昌寿在参与巡视境内主要河流后由衷感叹。

这是该镇以河长制促进“河长治”、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的一个真实写照。近年来，北山镇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道路，通过强化保障，严格监管，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多措并举，精准发力，助推河长制从有名、有实向有效、有力转变，确保镇区内水域环境优美宜人。

通过统筹镇区内河流及每条河的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系统谋划河流管理保护工作举措，绘制“一河一图”，细化河长制工作“四张清单”，实行挂图作战，销号管理。加强常态巡河护河。严格频次要求，建立园区、村（居）两级河长巡河护河常态机

制，围绕巡河水域“21字”诀和陆域6个方面。切实履行河长职责，形成“河长+警长”的组织和“护水+防溺”责任体系，做到层层包干，分段管理。

按照“水清、岸绿、河畅、景美、人和”的目标，持续深入集中整治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排乱倒等突出问题。同时，针对重点河道水域，开展不定期渔政执法巡河，坚决排查打击“电、毒、炸”和非法网捕、禁渔期娱乐性垂钓等行为，积极进推动全镇水域保护和生态环境整体改善。

协同人居环境、农业执法、派出所等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执法，严厉打击侵占河道、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等违法行为，提升水环境执法和监管精准度。常态化开展清洁母亲河行动，组建10支由村组干部、党员志愿者、人大代表等自发组织的水务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护水、护鱼、等环境综合整治等宣传活动，建立共管共治工作格局。